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 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申领施工许可证 有关事项的工作提示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总体部署，按照《关于持续巩固本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成果 筑牢夯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基础的工作方案》（沪肺炎防控办〔2022〕658号）要求，加强新申领施工许可证项目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管理，有序推进本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属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的项目方可申领施工许可证。

二、建设单位在提出施工许可申请时，除法定必须具备的条件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外，还需在“疫情防控承诺书”一栏上传经建设单位、施工总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疫情防控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三、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把防疫关。坚决服从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疫情防控监督管理，确保守牢工地疫情不反弹的底线要求。参建人员实名制管理、返岗通行证（复工证）、“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核酸检测（抗原检测）、现场消杀等工地现场疫情防控的方案制定与措施落实应严格按照本市相关

规定执行。

四、申领施工许可证后，项目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对承诺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发现疫情防控管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予以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整改通过后方可恢复施工。

五、各级施工许可审批单位要优化审批流程，通过“一网通办”和“互联网+”实现申请“零跑动”，审批“不见面”。

附件:疫情防控承诺书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 疫情防控承诺书

我单位已阅读并知晓了《关于持续巩固本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成果 筑牢夯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基础的工作方案》（沪肺炎防控办〔2022〕65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184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临时隔离点设置和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186号）、《关于本市建筑工地实施疫情防控分类管控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187号）、《上海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沪建办发联〔2022〕171号）等疫情防控相关文件，本次申报施工许可项目名称：\_\_\_\_\_项目信息报送编号\报建编号及施工标段号：\_\_\_\_\_建设位置：\_\_\_\_\_在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规定执行，并作如下承诺：

一、建设单位作为本项目疫情防控首要责任主体，统筹项目防疫工作；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下统称“总包单位”）作为疫情防控直接责任主体，组织实施防疫工作；监理单位督促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参建各方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

二、根据规定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总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工地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劳务员等）担任组员，专人专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

并落实专人对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三、按照“一工地一方案”要求编制疫情防控方案，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到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现场人员管控到位、生活物资保障到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到位，层层压实各参建单位、分包单位、劳务单位等的疫情防控责任。

四、加强现场人员管理。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人员通过工地实名制登记系统办理返岗通行证（复工证），其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人员由监理单位通过系统一并办理；施工单位人员由总包单位通过系统统一办理。建筑工地内加强人员管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的聚集和流动。制作疫情防控提示卡，并向现场务工人员发放。

五、落实现场人员实名制登记。通过工地实名制登记系统，实施作业人员实名登记与考勤。现场每天按实考勤，按规定进行考勤数据对接，做好在场人员信息和健康状态的实时标注。

六、总包单位应充分利用现场条件，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分离，设置符合防疫要求、合理规模的临时隔离区域。

七、加强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应用。严格按流程申请“场所码”或设置“数字哨兵”，并在工地入口显著位置处张贴或设置，实施人员“扫码”和测温进入。加强出入口管理，安装并维护建筑工地大门出入口视频监控系统，掌握出入口实时状况。

八、服从属地要求、加大检测频次，开展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工作。5月31日前，核酸检测频次不少于每2天1次；如果涉疫，

不少于每天一次，抗原检测频次不少于每天1次；6月1日后，核酸检测频次不低于1周2次，抗原检测频次不少于每天1次，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适时调整。工地现场人员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异常时，立即停工停产，并第一时间上报属地街镇、属地防控办和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异常人员立即安排至临时隔离点进行隔离，同时排摸相关密接人员，采取相应临时隔离措施，对于其他人员按照《上海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执行。

九、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合格且充足。抗原检测试剂、N95（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和75%酒精消毒湿巾/酒精棉球、物体表面消毒剂、免洗手消毒剂等防护和消毒用品储备至少一周用量，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面屏、一次性医用手套等防护物资充足。保障人员疫情防控和基本生活，确保工地平稳有序。

十、强化工地全面消杀工作。各建筑工地均应配备均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消毒人员，消毒人员应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消毒的要求开展作业，确保每天不少于2次消杀，工地重点区域、红色工地、橙色工地按照建筑工地消毒要求提高消毒频次，确保消毒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十一、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防疫经费纳入工程费用并足额支付，督促总包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开工前，需征得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受监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同意，配合开展开工前的检查和开工后的日常监管。

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违背，愿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施工总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